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賣方不會(並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亦不會)就任何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唆使、提出、鼓勵、進行或參與任何查詢、磋商或建議。訂約雙方將在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

式購股協議，惟須待本公司及／或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其結果後方可作實。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該條件。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時；或簽立正式購股協議時；或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終止。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融資、物業發展、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策略為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讓本集團可擴展其現有業務。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獨家性及監管法例條款，但對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及／或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納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絲路建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	指	絲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